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滨河办事处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滨河办事处严格把控信息管理, 严格进行保密审查, 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 滨河办事处定期组织各站所负责信息发布相关人员学习《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 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 做到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2021 年滨河办事处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需要加速，公开形式的便民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二是加强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